**2020年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根据规定，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二）、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及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做好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婚姻收养登记、福利彩票发行、儿童老人残疾人福利、慈善募捐救济、老区建设、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区划地名普查等其他民政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三）、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救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养老服务股等10个股室，下设社会福利院、救助站、等机构。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1、2020年整体支出12076.0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4797万元，人员经费622.35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97.12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项目支出11356.58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支出10892.3862万元，占95.91%；其他支出464.2万元，占4.09%。

2、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08万元，减少17.52%。

3、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局党组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把它纳入全局工作的一盘棋来抓，明确要求专款专用、专户运行。对大额资金的使用，都要召开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局里每年定期安排一次专项资金大检查，由局纪检监察牵头对乡镇民政专项资金及下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财务进行一次清理检查。

二是遵章守制，规范管理。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我们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有关文件，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永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标准化管理办法》《永州市乡镇（街道）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和县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在资金管理使用中，我们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三是督促检查，强化监督 在专项资金检查监督方面，对每年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内部检查和审计部门审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大力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扎实推进村居自治工作，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实现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制度有效衔接，依法开展婚姻收养登记，积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家庭经济核对信息化程度不高，城乡低保精准认定有一定难度，造成部分已享受低保对象难以清退。

2、资金压力大。

（二）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请上级部门加大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全面提高救助标准，让弱势群体最基本的生活医疗得到有效保障。

2、加大民政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民政的项目建设（如乡镇敬老院建设）都是关系民生的重点项目，也是上级考核的重要指标，但是依靠当地政府是不可能有资金投入，所有敬老院的建设、设施配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希望上级部门加大对民政养老项目建设的投入，让特困人员群体享受最基本人保障。